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在线质疑投诉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供应商、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南阳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维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质疑投诉方式，提高质疑投诉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决定市本级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在线质疑投诉。

一、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供应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可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互送达相应电子文书，在线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二、在线提出质疑。供应商需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完善基本信息，摘要填写质疑事项及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制作《质疑函》，以 PDF 等不可更改的格式作为附件一次性上传提交。提交完毕，质疑供应商应当通过招标公告公布的联系电话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保送达。

三、质疑答复。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针对质疑问题，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进行质疑答复，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答复意见，形成《质疑答复函》，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后，以 PDF 等不可更改的格式统一在线进行

答复，同时电话通知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确保送达。对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系统操作页面注明法定质疑时间，予以回应。

四、在线提起投诉。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超过答复期限未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制作《投诉书》，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在线投诉窗口”，完善相关信息，根据操作提示，发送《投诉书》提起投诉，同时拨打“在线投诉窗口-监督投诉”栏目公布的财政部门电话，确保送达。

五、投诉处理进度查询。投诉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投诉窗口-回复查看”栏目，检索投诉事项，查看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六、财政部门收到在线投诉后，在法定期限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上传至“在线投诉窗口-回复查看”栏目；决定受理的，处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同时上传至“在线投诉窗口-回复查看”栏目，自动同步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行政监督-投诉及处理结果”栏目。

七、供应商在线质疑、投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线上答复情况等将录入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作为评价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情况的依据之一。

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人以现场提交、快递寄送、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出质疑或提起投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线下书面办理。

2022年11月1日

